

通数据审批〔2025〕136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中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45吨高温导热油、1000吨低温导热油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45吨高温导热油、1000吨低温导热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拟购置润滑油调和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高温导热油、低温导热油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调和搅拌、过滤、检验、灌装，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45 吨高温导热油、1000 吨低温导热油的生产规模。公用、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池收集后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 pH、COD、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详见《报告表》表 3-9。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卸入罐废气、投料废气、调和搅拌废气、灌装废气。项目装卸入罐废气、投料废气、调和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更换 7 次。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限值，详见《报告表》表 3-7 至 3.8。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健全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工业废水+初期雨水）（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73.58/173.5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69/0.0086$ 吨、氨氮 $\leq 0.0039/0.0009$ 吨、悬浮物 $\leq 0.0585/0.0035$ 吨、总氮 $\leq 0.0052/0.0026$ 吨、总磷 $\leq 0.0007/0.00013$ 吨、石油类 $\leq 0.0004/0.000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0.1766/0.0961$ 吨，详见《报告表》表 3-11。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并配合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做好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